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高级系列丛书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电子商务法



秦成德 王汝林 /主编

高级教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高级系列丛书

电子商务法高级教程

主编 秦成德 王汝林

副主编 郭 鹏 吕靖烨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汝林 刘晶芳 吕靖烨 郭 鹏

侯光文 秦成德 秦立歲 蔡志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子商务法高级教程 / 秦成德, 王汝林主编. —北
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81134-772-2

I. ①电… II. ①秦… ②王… III. ①电子商务 - 法
规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9296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电子商务法高级教程

秦成德 王汝林 主编

责任编辑：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 × 230mm 28.25 印张 567 千字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772-2

印数：0 001 - 3 000 册 定价：43.00 元

出版说明

21世纪以来，经济全球化蓬勃兴起，而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我国正在融入全球经济的大环境之中；同时，我国改革开放也经过了30余年，国内的形势正在发生着新的变化。这样一来，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也给国内的法学教育提出了新的课题，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鉴于此，我们延请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厦门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众多知名学府的权威学者，并联合实务界人士，共同推出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高级系列丛书。这套丛书，可以作为法学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法学本科生（高年级）的深度阅读图书；同时对于法学界实务工作者而言，也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本套丛书，在精简基本知识内容的基础上，对重点内容及其最新发展进行了极大的丰富与深化，并在一定程度上打破教材只阐述通说的常规；在知识结构安排上，更加完善，并具有前瞻性和系统性。其每本书中都包含着诸多新的观点及引发思考的提示，并融入相关的现实案例，有助于读者扩大知识视野，提高对知识理解的深度，拓宽思考现实问题的广度，从而形成自己的法学知识架构，最终有助于在实践中解决问题。

本套丛书的体例，主要设置四个模块：（一）核心提示——核心的导读性提示，即正文的阅读重点，具有一定的启发性，引导学生进行思考；（二）正文；（三）深度思考——提供学生思考的开放性主题，从而使所学知识得以巩固和实际运用；（四）推荐阅读/扩展阅读索引——为学生继续更深入地学习，推荐相关的阅读书目，或提供相关的学习资料索引以方便搜索。这些模块不是孤立的，而是作为一个整体，交互融合，共同起到引导、运用和深入的作用。

本套丛书的每一本都是作者的倾力之作，愿她们的出版对我国的法学教育、人才的培养有所助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的负面影响虽然隐约可见，但是电子商务却在蓬勃发展，日新月异。电子商务已经成为我们知难而进、迎战危机的强大动力和坚定支撑。电子商务经济活动与电子商务法律体系相辅相成。电子商务的各个方面都需要、并且影响着相关法律体系的完善；法律环境的每一举措也都引导、规范、支撑、保障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完善我国的电子商务政策法律体系，是改善我国的电子商务基础环境，促进我国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的发展，实现信息化社会的构想的基本条件。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和迅猛发展急需法律的保护和规范。近几年来，随着《电子签名法》的实施，刑法、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的修改，以及我国电子商务业务的飞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的构建和完善。

我国研究生课程中电子商务法的教学，一直未有合适的教材。我们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确定了“电子商务法高级教程”课程大纲。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委托，着手《电子商务法高级教程》的撰写工作，力图为有关专业研究生提供一本理论深入、内容充实、材料新颖、范围宽广、叙述简洁、条理清晰、适合教学的电子商务法律方面的教材。我们对电子商务法的体系进行了重新构筑，形成了符合电子商务教学要求的理论体系。本教材是作者在教学层次上采纳了众多教学理论和实践的经验及总结。

本书将电子商务法分为 16 章，其中第一章属于电子商务法的概述；第二章至第五章构成电子商务法的主体部分，即整个电子商务交易过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包括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电子支付及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的法律规范；第六章网络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第七章网络人格权的法律保护；第八、九章为电子商务市场相关法律问题、电子商务税收法律制度；第十章电子金融法律制度；第十一章网络游戏中的法律问题；第十二章移动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涉及了电子商务安全法、电子商务犯罪与电子商务纠纷解决；第十六章集中阐述了电子商务法律问题新的进展。我们认为，上述内容足以涵盖电子商务法律的各个方面，形成了完整的体系。

本书的撰写工作由国内外多所院校的电子商务法教师完成，参与的院校教师是西安邮电大学秦成德教授、西安邮电大学侯光文老师、西安邮电大学刘晶芳老师；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王汝林教授；西安科技大学郭鹏老师、吕靖烨老师；厦门理工学院的蔡志文老

2 电子商务法高级教程

师；以及法国巴黎第二大学法学院秦立歲博士等。本书写作的分工（按各章先后为序）是：第一、十、十二、十四、十六章由秦成德编写；第二、三、七、十一章由郭鹏编写；第四章由侯光文编写；第五章由刘晶芳编写；第六章由王汝林编写；第八、九章由吕靖烨编写；第十三章由蔡志文编写；第十五章由秦立歲编写；全书由秦成德统稿。

电子商务法学是一个日新月异的领域，许多问题尚在发展和探讨之中，观点的不同，体系的差异，在所难免。本书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得到原国家信息办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的指导，也得到了教育部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支持和指导；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相关编辑给予了大力支持，中国电子商务协会领导、移动商务专家咨询委员会给予了大力支持，并受到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电子商务专业委员会的热情关怀。本书写作过程中，不但依靠了全体撰稿人的共同努力，同时也参考了许多中外有关研究者的文献和著作，在此一并致谢。

秦成德 西安邮电大学教授

201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电子商务法总论	(1)
核心提示	(1)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的概念与调整范围	(1)
第二节 电子商务法的性质与地位	(5)
第三节 电子商务法的特点与基本原则	(8)
第四节 国内外电子商务立法实践	(11)
深度思考	(24)
推荐阅读	(25)
第二章 电子合同	(26)
核心提示	(26)
第一节 电子合同概述	(26)
第二节 电子合同的订立	(34)
第三节 电子合同的效力与履行	(41)
深度思考	(48)
推荐阅读	(50)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	(51)
核心提示	(51)
第一节 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概述	(51)
第二节 数字签名过程与规则	(57)
第三节 电子签名的法律要求	(59)
第四节 电子认证概述	(63)
第五节 认证机构与数字证书	(68)
第六节 电子认证活动中的法律问题	(75)
深度思考	(77)
推荐阅读	(78)
第四章 电子支付与结算	(79)
核心提示	(79)

2 电子商务法高级教程

第一节 电子支付概述	(79)
第二节 电子货币与网上银行的法律规范问题	(86)
第三节 电子支付（电子资金划拨）中的法律问题	(93)
第四节 电子支付中的法律责任问题	(102)
深度思考	(106)
推荐阅读	(108)
第五章 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的法律问题	(109)
核心提示	(109)
第一节 电子商务物流法律制度概述	(109)
第二节 运输法律制度	(113)
第三节 仓储法律制度	(120)
第四节 流通加工法律制度	(123)
第五节 物流配送法律制度	(125)
第六节 货物包装法律制度	(129)
第七节 货物装卸搬运法律制度	(131)
第八节 国际物流法律制度	(133)
深度思考	(137)
推荐阅读	(138)
第六章 网络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39)
核心提示	(139)
第一节 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39)
第二节 网络工业产权的法律保护	(147)
第三节 域名的法律保护	(149)
第四节 TRIPs 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56)
深度思考	(158)
推荐阅读	(160)
第七章 网络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161)
核心提示	(161)
第一节 网络隐私权概述	(161)
第二节 网络隐私权保护的法律制度	(165)
第三节 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	(170)
第四节 网络名誉权概述	(178)
第五节 我国网络名誉权保护制度	(183)

深度思考	(185)
推荐阅读	(186)
第八章 电子商务市场秩序	(187)
核心提示	(187)
第一节 电子商务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制	(187)
第二节 网络广告及其法律规制	(192)
第三节 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96)
第四节 电子商务的行业管理	(210)
深度思考	(211)
推荐阅读	(213)
第九章 电子商务税收法律制度	(214)
核心提示	(214)
第一节 电子商务税收概述	(214)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税收征管	(222)
第三节 电子商务的国际税收	(228)
深度思考	(234)
推荐阅读	(237)
第十章 电子金融法律制度	(238)
核心提示	(238)
第一节 电子金融法概述	(238)
第二节 电子银行	(242)
第三节 电子证券	(248)
第四节 电子保险	(258)
深度思考	(263)
推荐阅读	(265)
第十一章 网络游戏中的法律问题	(266)
核心提示	(266)
第一节 网络游戏概述	(266)
第二节 私设服务器（私服）	(267)
第三节 外挂程序（外挂）	(274)
第四节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	(279)
第五节 网络游戏立法	(286)
深度思考	(287)

推荐阅读	(289)
第十二章 移动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	(290)
核心提示	(290)
第一节 移动电子商务的不良短信问题	(290)
第二节 移动电子商务的隐私侵权	(293)
第三节 移动电子商务的知识产权侵权	(296)
第四节 移动电子商务的诈骗犯罪	(299)
第五节 移动电子商务合同的法律问题	(302)
第六节 移动电子商务支付的法律问题	(305)
第七节 移动电子商务认证的法律问题	(308)
第八节 移动电子商务安全的法律问题	(311)
第九节 移动电子商务电子证据问题	(314)
第十节 移动电子商务立法问题	(317)
深度思考	(320)
推荐阅读	(322)
第十三章 电子商务安全法	(323)
核心提示	(323)
第一节 电子商务安全法概述	(323)
第二节 电子商务网络系统安全	(330)
第三节 电子商务信息安全概述	(335)
第四节 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341)
深度思考	(347)
推荐阅读	(350)
第十四章 电子商务犯罪	(351)
核心提示	(351)
第一节 电子商务犯罪概述	(351)
第二节 电子商务犯罪形态	(359)
第三节 电子商务关联犯罪	(368)
第四节 危害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犯罪	(376)
第五节 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罪	(381)
深度思考	(382)
推荐阅读	(384)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纠纷的解决	(385)
核心提示	(385)
第一节 电子商务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385)
第二节 电子商务纠纷的仲裁解决	(386)
第三节 电子商务纠纷的司法救济	(390)
第四节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	(394)
第五节 国际电子商务纠纷的司法管辖	(398)
第六节 国际电子商务纠纷的法律冲突	(403)
第七节 国际电子商务纠纷的法律适用	(404)
深度思考	(407)
推荐阅读	(408)
第十六章 电子商务法律新问题	(409)
核心提示	(409)
第一节 人肉搜索	(409)
第二节 网络恶搞	(412)
第三节 恶意软件	(413)
第四节 网络博客	(416)
第五节 P2P 与 BitTorrent 下载技术	(418)
第六节 数据挖掘	(420)
第七节 网络诽谤	(422)
第八节 网络钓鱼	(424)
第九节 网络赌博	(428)
第十节 网络监视	(430)
深度思考	(435)
推荐阅读	(437)

第一章 电子商务法总论

核心提示

通过本章内容，应了解电子商务法的概念与性质，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电子商务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使学生掌握电子商务法的特点与基本原则。了解当前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特点，掌握《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宗旨与特色，熟悉欧盟电子商务的立法特点，掌握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现状与发展趋势。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的概念与调整范围

一、电子商务的概念

2007年6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发布了《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规划》首次明确电子商务是网络化的新型经济活动，即基于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电信网络等电子信息网络的生产、流通和消费活动，而不仅仅是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交易或流通方式，应在引导各类企业积极开展服务外包的基础上，推进电信运营商、软件企业和系统集成商转型，发展新型服务，扩大服务领域，使其成为电子商务服务业的中坚力量。

电子商务就是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电信网络等电子信息网络进行的商务活动。世界贸易组织在《电子商务与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中也曾认为：“电子商务可以简单地定义为，通过电子通讯网络进行产品的生产、广告、销售和分配。”

电子商务是21世纪商事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它包括了通过网络来实现从原材料的查询、采购、产品的展示、定购到发货、储运，以及电子支付等一系列的贸易活动在内。除了货物贸易的电子交易外，电子商务还将包括许多服务贸易活动在内，如数字化信息的联机传送、资金的电子转拨、股票的电子、电子提单、网上商业拍卖、合作设计和施工、远程联机服务以及文件共享等。

电子商务的发展将会渗透到十分广阔的业务领域、行业及其机构，如各种类型的设计、制造、生产企业，以及其销售网络；出版、医疗、旅游、运输、税收、法律、政府监管以及检查机构；金融服务业等。同时，电子商务也将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相关专业机

2 电子商务法高级教程

构，如国际间电子商务活动协调机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制定与执行机构、电子商务市场监管、控制与服务机构等提出要求。可以说，电子商务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它将影响生活在信息时代的每一个人。

电子商务活动的产生和发展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可以认为 EDI 是电子商务的前身。三十多年 EDI 的发展和企业的 IT 应用关系紧密，国际贸易领域长期应用 IT 的巨大努力使电子商务呼之欲出，其中催化剂是因特网。1993 年开始因特网在全世界商用化，1995 年，美国政府成立电子商务工作组，可以看作电子商务诞生之年，1996 年，美国政府提出了发展电子商务的战略框架，1997 年又提出了全球电子商务框架。于是，电子商务很快风靡全球，中国也在 1998 年下半年开始起步。电子商务的产生和发展，基于两个最基本的原因：经济全球化与全球信息化。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是电子商务关系，电子商务是以不受国界限制的全球性网络 Internet 为运行平台的，要想这一快捷的贸易方式更好地为全社会服务，需要为它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电子商务法，是随着计算机通讯技术在商事领域的广泛而综合的应用所兴起的一个法律领域。

电子商务无论在体系、组织、模式、技术，还是在法律、管理、政策等方面都还未完全成熟。从总体上来看，电子商务系统主要是由三层基本框架和两个支撑点共同构成。基本框架的底层是网络平台；中间层是电子商务基础平台，包括 CA 认证、支付网关和客户服务中心三个部分；第三层则是各种各样的电子商务实际应用系统。两个支撑点分别是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种技术标准、网络协议。

Internet 在使全球得以共享更多的自由信息的同时，也使传统的由买卖双方构成的经济模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企业和消费者，在通过 Internet 进行商务活动，并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创造着一种新的商业交易形式——“全球电子商务”。Internet 加快了跨国交易的速度，降低了交易的费用，产生了新的交易类型和方式，必将引发一场全球性商事交易的革命。

电子商务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商务活动的一种主要形式，它不是简单地采用一种新的技术，因此它的健康发展需要十分广泛的基础条件：

第一，企业基础。企业开展电子商务要具备的必要条件是：技术基础、业务模式和职工培训，使之适应新的工作环境。

第二，技术环境。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信息基础设施的性能、规模，网络运营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标准；其二是企业 IT 应用的普及程度和深度。

第三，商务环境。无论是 B - C 还是 B - B，相应的支付、物流、安全、认证、出入境等各个方面均需作大幅度的调适。

第四，法制环境。若不具备相关的法律环境，将会对电子商务的开展产生严重的影响。

响，这些法律环境主要涉及证据、合同、电子签名、密码、税收、隐私、知识产权等方面。

第五，社会环境。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信用体系；二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

电子商务是互联网发展的直接后果，是网络技术应用新的发展方向。互联网自身所具有的开放性、全球性、低成本、高效率的特点，已成为电子商务的内在特征，并使得电子商务大大超越了作为一种新的贸易形式所具有的价值。

二、电子商务法的含义

电子商务法是指调整电子商务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个新兴的综合法律领域。虽然我国现在只有有关电子签名的专项立法，但是随着电子商务活动的广泛开展，我国的电子商务法律体系必将会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而不断充实和完善。

近十几年来世界上已有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制定了为数不少的调整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形成了许多电子商务法律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主持制定了一系列调整国际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文件，它们主要包括：“计算机记录法律价值的报告”、《电子资金传输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实施指南》，以及正在起草制订的《统一电子签名规则》等。它们是世界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经验的总结，同时又指导着各国的电子商务法律实践。

目前，美国已有 44 个州制定了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另外，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也于 1999 年 7 月通过了《统一电子交易法》，供各州在立法时采纳，而美国的政府各部门颁布的应用电子商务手段进行公务活动的法规就更多了。

我国电子商务起步较晚，综合性的电子商务立法尚未全面展开，但是，相关的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措施，也已初见端倪。譬如《合同法》，在合同形式条款中加进了“数据电文”这一新的电子交易形式。又如我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为了适应国际通行趋势，已规定可以电子通讯方式提出专利申请。此外，我国中央银行也制定了《金融机构安全认证指南》。我国《电子签名法》的颁布实施就是良好的开端。当然，我国电子商务法的进展，还有待加速进行。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已有几十个国家与地区已经制定、颁布了实质意义上的电子商务法。而正在酝酿、起草、审议电子商务法的国家与地区就更多了。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法律学者就已经开始了对电子商务法的探讨，在电子商务法的司法实践中已经积累了一些案例。总之，电子商务法这一全球化的立法现象，

充分反映了电子商务法在调整各国之间的电子商务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电子商务在现代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主导整个贸易形式的发展。然而，在电子商务活动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法律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有的已通过对原有法律进行修订加以解决，而有的至今还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新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不断涌现，对于新生事物，是改变原有的法律观念去适应它，还是建立新的法律观念去规范它，电子商务活动的产生和广泛应用再次向人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在原有法律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基本原则对它都不适用的情况下，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电子商务活动实属必要，而且也是历史的必然。

三、电子商务法的调整范围

任何法律部门或法律领域，都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在以口头和传统书面为主要商事交易手段之时，交易形式问题并没有成为商法独立的调整对象，而是由程序法中的证据制度来解决的，并且只是在当事人就该类问题发生纠纷不能自行处理，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时，才适用这些规范。因为在口头和传统书面条件下，交易形式问题相对简单，当事人之间因交易形式的选用，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一目了然，没有必要由专门的法律对之进行调整。

随着电子计算与通讯技术的发展及其广泛的商业化应用，商事交易形式问题变得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已经到了必须由专门的法律规范对之调整的地步。无论是证券交易、票据流通、公司运作，还是银行、保险、投资等行业的经营，都无法离开数据电文手段，以产生实体交易法律关系。特别是随着因特网的广泛应用，甚至将会出现如果不以专门的电子商务法来对之进行调整，就可能严重阻碍商事关系发展的情况。也就是说电子交易形式关系，已经成为必须由法律调整的重要的社会关系，这是电子商务法产生的原因之一。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含义中已经涉及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问题。电子商务法是调整以数据电文为交易手段而形成的商事关系的规范体系。贸法会在《电子商务示范法》中所给数据电文的定义是：“就本法而言，（A）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收或储存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当以数据电文为交易手段，即为无纸化形式时，一般应由电子商务法来调整。

电子商务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外延非常广泛的概念，从广义上来理解，电子资金传输、网络证券交易等，都属于电子商务关系，但这些具体的商事交易关系，也由电子商务法来调整。

四、电子商务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数据电文在商事交易中的运用，特别是互联网这一开放性商事交易平台的建立，给商事法律关系带来了一系列新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形成的电子商务法律制度，既区别于传统商事交易制度又与其有密切联系，大致包括以下几方面：（1）电子证据法律制度，其内容包括：数据电文的概念与效力、数据电文的收、发、归属及完整性与可靠性推定规范、电子证据的收集、认可等；（2）电子商务合同的制度，规范电子商务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等；（3）电子签名的法律制度，其内容有：电子签名的概念及其适用、电子签名的归属与完整性推定、电子签名的使用与效果等；（4）电子认证法律制度，其内容有：认证机构的设立与管理、认证机构的运行规范及风险防范、认证机构的责任等；（5）电子支付法律制度；（6）电子商务物流法律制度；（7）电子商务税收法律制度；（8）电子商务安全法律制度；（9）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法律制度；（10）电子商务隐私权法律制度；（11）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法律制度；（12）电子商务监管法律制度；（13）电子商务经营法律制度；（14）电子商务市场法律制度；（15）电子商务司法管辖法律制度；（16）电子商务仲裁法律制度等。

上述电子商务中的基本法律制度所解决的问题，实际上就是如何在互联网上建立起商务活动的法律平台。

第二节 电子商务法的性质与地位

一、电子商务法的性质

电子商务法是调整以电子交易为内容的商事关系的规范性体系，也就是说，电子商务法调整的对象是一种私法上的关系。电子商务法从总体上看应属于私法范畴，不过其规范体系中，又包含一些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规范，如认证机构的许可与监护等，但这些行政管理规范也是重要因素。所以，从公私法划分的角度上看，电子商务法应属公私法的融合。

（一）私法和公法的结合

电子商务法具有公法和私法相结合的性质，它是调和自由与安全两种价值冲突的产物。私法以意思自治为核心，电子商务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法体现了交易主体的意思自治，所以电子商务法具有私法的性质。但是，在互联网上进行交易又需要安全保障，安全则体现为国家的必要干预，而电子商务法中的电子商务安全法就是以国家的必要干预来实现交易安全的，所以电子商务法又具有公法的性质。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既有任意性的，又有强制性的。任意性规范主要体现在电子商务交易法中，它给予交易主体以充分的选择权，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而强制性规范表现为它要求当事人必须在

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违反这种规定就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电子商务法也具有私法和公法相结合的性质。违反电子商务法的法律责任不但有民事责任，还有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这也是电子商务法融私法和公法于一身的一个表现。

（二）制定法

电子商务法的表现形式是制定法，大陆法系国家以制定法为其传统，而以判例法为特点的英美法系国家也逐渐朝着制定法与判例法相结合的方向发展。现在美国正在着手制定其有关电子商务的成文法；而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也是以制定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可见，以制定法的形式表现电子商务法已是大势所趋。虽然电子商务法的存在形式是制定法，但这并不意味着电子商务法单指某一部法律，电子商务法应该是由一系列成文的法律、法规所组成的，它是调整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具有国际性的国内法

电子商务是一种世界性的经济活动，它的法律框架不应只局限在一国范围内，而应适用于国际间的经济往来，得到国际间的认可和遵守。只有当各国政府、各种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都认为电子商务与其目前进行的面对面的或纸上的交易具有同样的确定性时，全球电子商务才能发挥其全部潜能。所以，电子商务法具有国际性。

然而，要实现电子商务法的通用法律规则并非一朝一夕的事情，它需要世界各国多年的共同努力，需要建立良好的、稳定的、公平的世界经济新秩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毕竟只能起到一个“示范”的作用，它不具有强制性，只供各国选择，并且它本身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需要在以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各国在制定其电子商务法时应该参照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同时结合本国国情制定出具有国际性的国内法，这样制定出来的电子商务法既有利于和国际接轨，也有利于统一的国际电子商务法典的制定。

二、电子商务法的作用

电子商务法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它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

电子商务已经应用到各行各业，它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将是空前的，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对电子商务这一市场经济的主要贸易形式加以法律规范，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电子商务法正是在这种要求下产生的，它的出现将有助于电子商务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更能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